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4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201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预计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编制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六）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4年9月1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八）2014年9月1日，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14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

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对提交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